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李玉芬院長

記錄：李欣容

肆、出席人員：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公假）、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主任、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主任、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華語文學系傅濟功主任、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馬素華主任（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應到：8 人，實到：7 人）

伍、列席人員：學術副校長張永明教授、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兼人文院院長特別助理林靖修老師

陸、主席致詞：

一、感謝張學術副校長永明教授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為本院主管說明「研究群師徒制」相關事宜。

二、感謝各員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

柒、張學術副校長永明教授：（12:10～12:50）

一、會議現場提供（一）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研究群師徒制教學研究方案」實施要點。

（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專兼任教師開授研究群師徒制專題研究課程分配鐘點申請表。（三）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研究群研討會議紀錄表，為本院主管詳細解說。

二、本次會議請有意願參與之各系，可先思索自己系上之（一）課程學分數。（二）實行法規。（三）課程名稱各系可自主研擬，若有需要，請各系自行調整課綱。（四）擬定出學生評量辦法。

三、待 3 月 10 日（星期四）與教務處開會討論後，會將更詳細之辦法與訊息傳達給本院各主管。

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105.02.25)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提案二、本院 105 學年度是否辦理招生嘉年華活動，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再召開主管會議研議。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105.02.25)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三、104-2 創新教學獎助計畫申請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本案由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理許秀儀小姐負責辦理。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請人文學院加強研議成立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
 - (一) 按部就班分階段討論。
 - (二) 擬定目前開設方向：開設與「文創產業」相關之學程。
 - (三) 敬請各位師長與系所教師大家集思廣義，協助搜集各類學程相關訊息，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三、依 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四、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向理工學院請教「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師範學院「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資料參考，請兒文所游所長帶回去，交由兒文所初擬構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五、依 105 年 0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由院長向校方確認：1.是否仍需規劃、2.員額問題確認後，再行討論。

提案二、本院 105 學年度是否辦理招生嘉年華活動，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策略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5 學年度招生嘉年華活動，教務處建議由各學統籌辦理，請各學院先行開會討論活動辦理方式，各學院活動經費依去年支出額度，初步規畫為每學院 14 萬元。
- 三、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四、本院招生規劃草案：
 - (一) 時間：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學校舉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科目項目甄試。
 - (二) 經費：本院擬分配招生活動經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英美語文學系、音樂學系、華語文學系、美術產業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六個學系每系各 2 萬元經費，共計 12 萬元、灶咖 2 萬元

經費，屆時由教務處或院開放授權給各系自行上主計系統辦理請購核銷程序。

(三) 地點：由本院一樓走廊開始，延伸至禮納布人文講堂、咖空間、灶空間佈置。

(四) 舉辦方式：請' a vuwan 灶咖同仁一起協助當日營業，並邀請音樂學系學生快閃團演出；美術產業學系學生現場寫生、畫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腳底按摩、身心舒壓．．．等。本院部於咖空間前廣場，擺設看板張貼各系宣傳海報及擺放桌子置放學校提供獎學金等相關資料。

決議：

一、時間：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學校舉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科目項目甄試。

二、經費：

(一) 由教務處招生活動經費項下支用。

(二)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英美語文學系、音樂學系、華語文學系、美術產業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六個學系每系各 2 萬元經費，共計 12 萬元、灶咖 2 萬元經費。

(三) 支用項目：便當、茶水、工讀費、海報文宣品。

(四) 屆時由教務處或院開放授權給各系自行上主計系統辦理請購核銷程序。

三、地點、方式：因招生重點在各系，故由各系在各系的空間加強安排招生服務事宜，本院一樓咖空間，由' a vuwan 灶咖同仁協助當日提供營業服務，各系亦可在咖空間提供專業服務，如美產系速描、心動系按摩、音樂系音樂表演、公事系公共議題電影等。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